



职安警示

被吊运中的金属托架击毙

1. 意外日期：2017 年 12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建筑地盘

3. 意外摘要：

一件金属托架被塔式起重机吊起时移位，击毙一名正协助该起重操作的工人。该名工人头部严重受伤，并在同日死亡。

4. 给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有人因负荷物于起吊或降下时从起重机上滑脱或移位而被击中，有关起重机的拥有人 / 承建商 / 雇主须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就起重操作工序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份考虑负荷物的大小、形状、重量和重心，以及吊运方法 / 索具装配方法所涉及的影响，尤需特别注意负荷物在起吊时的任何意外移动后，找出所有影响起重操作工序安全的潜在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起重操作计划，内容须涵盖拣选适当的起重机 / 起重装置和雇用合格的吊运人员和工人；
- 委派一名合格及具经验的吊运督导人员监督起重操作以确保所有风险获有效控制；
- 在进行起重操作时，负荷物须安全地系稳着，以防止滑脱或移位情况；



- 确保指挥、悬挂及处理负荷物的所有工人，已接受有关索具使用 / 索具装配原理的适当训练，并有能力挑选合适的起重装置和使用适当的起吊 / 装配方法以应付不同的负荷物；
- 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应为特定负荷物提供经设计的起吊位，否则应先适当地评估每一负荷物的中心重力点位置及将承托的吊钩直接置于中心重力点之上，以确保负荷物在起重操作过程中保持平衡；
- 有需要时提供备有带钩绳索或导绳，用以控制负荷物任何过度的摆动或转动；
- 就起重操作划分区域并予以适当围封，实施严格管制措施，并于附近张贴适当的警告告示，阻止未获授权人士在起重操作进行时进入该区；
- 确保在起重操作前，起重机已经由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和彻底检验，及已定期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并被确认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确保每一链条、缆索或其他起重装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资格检验员测试及彻底检验，并取得按认可格式发出的证明书，而该名合资格检验员在证明书内已述明该链条、缆索或其他起重装置均处于安全操作状态；
- 确保起重机只由持有有效并适用于该起重机所属种类的证书持有人操作，每当起重机操作员视野受阻，未能清晰看见负荷物及其附近范围时，便须派驻讯号员；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并附设帽带的安全帽予每名在地盘工作的工人 / 雇员，确保他们逗留在地盘时配戴并把帽带扣好；
- 为起重机操作员及参与起重操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足够的资料、指导及训练，以确保他们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管理制度，以确保上述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数据：

- [《安全作系统》¹](#)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式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数据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数据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数据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数据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数据，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